****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招 标 文 件

2023年12月04日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多功能酶标仪采购项目**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多功能酶标仪采购项目

SY2023-080-HW-GK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8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470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_Toc6307)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24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629)

[五、公告期限 4](#_Toc7943)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3505)

[七、投标保证金 4](#_Toc886)

[八、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257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6013)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_Toc26629)

[一、总则 6](#_Toc30561)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6](#_Toc25200)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8](#_Toc24716)

[四、招标与评审 8](#_Toc18513)

[五、成交 10](#_Toc19170)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1](#_Toc13564)

[七、其他 12](#_Toc76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_Toc3864)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5](#_Toc30642)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_Toc2839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_Toc8010)

[一、评标方法 23](#_Toc4312)

[二、评分标准 23](#_Toc146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03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多功能酶标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3-080-HW-GK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多功能酶标仪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45万元（财政性资金）；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因科研和教学需求，需采购多功能酶标仪，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涉及进口产品时，提供进口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如进口货物授权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进口代理”）授权，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对“进口代理”的授权书，保证从生产厂家到投标代理人授权链的真实完整有效。如授权书为外文的，须附由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译本。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方式：投标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4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电话：18205111528；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施工；电话：13270072015；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

**邮箱：xsyg005@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供应商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无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采购需求》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  **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与投标供应商**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邮件**（[xsyg005@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方式通知投标供应商（视为书面通知） |
| **招标文件** |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供应商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每个分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
| **31.1**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2**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0%计取（如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
| **责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特别说明**

1.1**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

1.3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必须完全阅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采购文件绝对的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界定不清、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等任何情形），供应商必须（有责任及义务）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如供应商投标前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所有的理解或解释均以携手阳光公司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5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利于采购人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争议。

**2、项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3本项目如设多个分包的，如无特殊说明，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及采购邀请**

3.1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3.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含释义等）其它要求。

3.3采购邀请：略，本项目的采购邀请书同采购公告

**4、参加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招标，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该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公）章（副本可以是复印件）否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由专家小组自行认定。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过程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简体中文为准。

2.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4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而无具体内容的，按未提供处理（无效内容）。

3.5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单次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供应商报价（含每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标的物：略，详见采购需求。

4.3供应商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如：知识产权、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服务过程应当支出的人员工资，法定加班费（如果有），主要的必然支出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含主体投标标的低于商品进价的报价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5、投标保证金（招标响应保证金）**

**5.1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部分项目不须要交，请看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交。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2投标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成交供应商须已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全额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的或在招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招标活动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不破坏外包装的情况下，无法直接取出响应文件即可）送达指定地点[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及时送达]。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以及参加的分包号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识别）。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的，供应商应当按新的（变更后）接收截止时间、地点为准（准时送达）。**

**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招标**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有效期（招标响应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招标与评审**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招标小组**

竞争性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专家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1专家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4.2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报价）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单次报价中）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出现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5.1专家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接到招标小组要求（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传达）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6、招标程序及成交原则**

6.1招标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供应商未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招标，其招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招标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招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招标成交资格（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约定条款），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专家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并列）提出成交候选人。**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须符合质优价廉，且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招标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请使用EMS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逾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时间为准）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知道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一天内向采购人的领导班子投诉或向纪检组反映情况。

2.4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去尾法，到百元）。

2.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3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2.4具有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查证），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帐号：402010100100119375）。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持中标服务费的，携手阳光公司有权全额没收其相关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招标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

1、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或达到采购人的验收；3、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约；4、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5、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服务、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服务”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工程”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服务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招标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日历天；使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近三个月、近三年等时间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年或当月）为准[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近三个月以来是指2020年4月（含）以来；近三年以来是指2017年（含）以来]。如为2018年以来的，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如设定年龄的，以出生当年计[不以具体出生月日计。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0岁以下是指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如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视为未提供（未响应）。如相关原件以装订等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一次性证明，不再退还给投标供应商。“原件备查”是指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携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直至评审结束。评审期间，如评委需要核查原件时，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将以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以内向评委提供（可由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转交），否视为未提供。

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相关证书的有效性（如：证书所注明的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如证书有效性可以不受证书时间限制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便评委评审。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等，分别是指（本次采购活动中可以称为）“参加招标响应”、“参加竞争性招标的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成交”、“ 成交供应商”等；

**3、特别说明：采购文件如有异议或表达不准，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此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全新原厂原件） |
| **★免费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壹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交货期或工期）** |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多功能酶标仪一种应用非常广泛的光学检测设备，它可以提供许多种检测方法，包括化学发光、荧光强度、光吸收、时间分辨荧光等检测功能。当前心脑血管和癌症两类重大慢病的生物标志物研究是省工程中心的重点研究方向。该课题研究过程中，常常涉及肿瘤标志物的筛查检测、功能验证、机制探索和应用开发等所需要的细胞生物学信号转导测定、免疫学测定到快速/慢速动力学研究、药物筛选以及各种定量分析等各种应用。

**二、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功能酶标仪 | 1. 检测模式：能够进行荧光强度（包括FRET等）、全波长吸收光、化学发光（包括BRET，闪光及慢发光等）、时间分辨荧光等多种模式的检测。  2. 光源类型：长寿命高能闪烁氙灯。  ★3. 检测器：超快速线性CCD，低噪音超灵敏光电倍增管（PMT）。  ★4. 读板方式：支持终点法、动力学、顺序多激发、顺序多发射、比例测定、光谱扫描、孔域扫描，轨道平均，椭圆平均等。  5. 微孔类型：支持6-384孔板检测。  6. 震荡：微孔板震荡器可控制时间、力度和方向以线性，圆形或双圆形的轨道运行，振荡频率100～700rpm。  ★7.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4 °C ~ 45°C，精度控制为0.1°C；温度稳定性 0.2°C， 温度均一性 < 0.5°C。  8. 板孔扫描：  （1）可进行每孔多达30x30点高精度扫描，为细胞转染料测定等实验提供最精准检测方式；  （2）独特的轨道平均检测技术，可为悬浮微生物等样品检测提供最快速最精准的检测方式；  ★（3）各种检测模式支持特有的椭圆平均和轨道平均检测技术，为贴壁细胞等非均匀分布样品提供最佳检测方式。  9. 荧光检测模块：  （1）检测灵敏度：<10pM（<0.2 fmol/孔荧光素，384孔板,20ul)；  （2）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  （3）荧光检测速度：飞行模式：9 s (96孔板)，16 s (384孔板)。  10. 化学发光检测模块：  （1）灵敏度：<20amol/孔ATP；  （2）动态范围：8个数量级；  ★（3）支持化学发光底读模式；  （4）专用供电器与电子部件是屏蔽式， 减少背景噪音。  11. 光吸收检测模块：  ★（1）超快速免选波长全波长扫描220-1000nm：小于1秒/孔，长期检测，免光路校正；  （2）带宽：<3nm，波长特异性高；  （3）检测范围：0-4 D；光谱分辨率：1nm，2nm，5nm和10nm不同步进，灵活可选；  （4）准确性：<1% @2OD；精确度: <0.5%@1OD，<0.8%@2OD；  12.MARS软件： 人性化软件，图像化视窗式设计；  （1）能通过软件全自动控制仪器；  ★（2）高级Script语言控制模式，可以实现同一块酶标板上同时进行多模式（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顶读、底读）检测；  ★（3）动态多窗口运行：在同一个实验里以不同的速率收集数据（最多4种速率），慢速及快速动力学-最快可达每秒50次测读；  （4）随机选取实验参数分析数据；  （5）具备数据分析所需的一切功能软件和计算方法；  （6）数据能够以Microsoft Excel等数据软件进行保存。 | 1 | 套 |

**三、服务要求及质量保障：**

（一）培训及售后服务：现场完成安装、调试之后，由投标供应商工程师提供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原理、基本操作要领、设备简易故障排除和维护保养知识等，直至用户熟练操作。

（二）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三）质保期：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仪器设备因质量或设备本身问题出现故障，由投标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对于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予以响应，若有必要，投标供应商工程师必须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质保期外，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和配件为全新原装，功能符合使用要求，保证为正规渠道供货的正宗原厂产品。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二）供货方式、时间及地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设备运抵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地点，在接到采购方安装通知后，供货方应在15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三）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1.货物发运前，必须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数据进行综合检验，需随设备提供检验合格证书和原产地证明书。设备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和采购方相关人员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的相关技术及服务条款内容。

2.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保证本设备终身的后续售后服务，提供后续终身免费软件升级，终身保证本设备的备件及耗材供应。

**进口产品需随货提供报关单。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

五、货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其他要求**

（一）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全部产品的安装部署、联合调试方案、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安排等。实施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在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完成。

（二）制订项目的验收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体现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并成立验收小组，对包括产品进场、安装过程、调试等实施验收并进行全过程记录，以及收集整理包括设备合格证、技术文档等的全套材料，确保本项目达到投标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承诺要求。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三）制订项目培训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相应的培训教材并提供培训课程，且承诺维修工程师首次安装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少于10人次，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诊断及使用。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应做到培训计划内容编写充分完善，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四）制订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响应招标文件质保和维保的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自身及所投产品品牌原厂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方案应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售后应答及时、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

（五）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按人民币报价。该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备案有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投标报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含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进出口代理费、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验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税费、利润、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人自行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二项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采购编号及名称**）：

2．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天安装到位。

**3．采购内容、价格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 | **品牌/型号** | **厂商**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免费**  **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4．本合同总价为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4.1甲方因安装地点改变等原因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2乙方因成交产品型号停产，生产厂家出具替代型号与停产证明，但不得更改该产品成交金额，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3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5．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产品包装

6.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招标人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9.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70%款项；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验收合格质保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4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9.5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9.6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0.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0.1.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10.1.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10.1.3 **质量验收。**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启动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0.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10.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11.保修条款**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保修。

11.1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1.1.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11.1.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11.1.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11.1.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11.1.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11.2 质保期与保修期：本次合同采购清单中的提供设备质保期同该设备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设计使用寿命。约定质保期限为（ ）年，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两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在该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达时间24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各条相应的服务约定(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本产品的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材料费，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从余款中直接扣除，超过余款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1.3 相关权利及义务

11.3.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指标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直至退货；

11.3.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11.3.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11.3.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11.3.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11.3.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1.3.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11.3.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11.3.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12.产权条款**

12.1 本合同涉及设备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种类、归属、许可使用方式和范围均归甲方所有，不涉及任何损害知识产权等内容。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12.3 甲方在付清全部货款的90%的情况下，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13.违约条款**

13.1 乙方因违章装、卸造成设备损坏, 应赔偿实际损失, 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付损失部分价款10 % 的违约金；

13.2 因不符合要求需更换的产品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13.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甲方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争议处理条款**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4.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违约一方或对合同争议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合理律师代理费及鉴定(检验)费和其他因违约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5.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15.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货物清单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投标供应商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23.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5.同品牌处理办法：

5.1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免费质保期最长的**参加评标。如**免费质保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如**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30 |
| 2 | 技术响应（30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如带“★”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负偏离扣3分，负偏离≥3条的本项不得分；未带“★”条款负偏离1项扣1分，负偏离≥5条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 30 |
| 3 | 项目业绩  （6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过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复印件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6 |
| 5 | 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可靠的保证措施，且能够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得13.1-1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11.1-13分；  针 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9.1-1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15 |
| 6 | 培训方案  （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1-7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1-5分；  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1.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
| 7 | 售后服务  （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家或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国内公司（或国内独家代理公司）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设备耗材、售后服务分支机构及人员水平详细周全、可行，并承诺更优惠的质保期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得6.1-8分；  提供的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设备厂家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设备耗材、售后服务分支机构及人员水平描述简略、不详实的，得4.1-6分；  未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设备耗材、售后服务分支机构及人员水平有欠缺的，得2.1-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 |
| 8 | 质保期  （4分） | 投标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质保最低要求不得分，每承诺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2分，最高4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供应商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供应商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性，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完整）填写（编制），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全新原厂原件） |
| **免费质保期** | 年质保（原厂原件）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或制造商（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1资格证明文件** | **所在**  **页码**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咨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 银行咨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  |  |
|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无特殊说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声明函） |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声明函） |  |  |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原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无特殊说明，须按本表后附的格式及要求填写书面承诺函）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特别提醒：**  1.如无特殊说明，提供复印件即可（1.4、1.5、1.6必须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上请加盖本单位章。如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为原件的，视为一次性证明材料（例：社保证明原件），恕不退回；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本表1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3项）；  3.为方便供应商投标，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代替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具体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但不代表供应商可以不符合其相关要求。供应商对承诺或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例：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咨信证明等）；

说明：

1.如是审计报告，须为本单位上年度（如投标截止时间为1季度，可以提供前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的盖章）；

2.如是银行对账单，须为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须银行盖章）；

3. 银行咨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如有有效期的，须保证其证明在有效期内。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 （一个即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一项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  |
| --- |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联合体）具有合法从事本次采购内容的经营资格（含准入性资质等行政许可）以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否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2.1供应商自行承诺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承诺 | 说明 |
| 1 | 供应商的关联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或列出所有关联性单位）* |  |
| 2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重大违法纪录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不满足*  *（请在本表后付其截图）* |  |
| 3 | 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供应商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 无须填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  1.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2.供应商对本表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单位的（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供应商知道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填“满足”。如供应商不知道，须列出所有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可另页表达）。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手机号：*  ）或我方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等（含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投标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 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供应商（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品目） | 货物的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名称* |  | *技术性能在《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中响应* |  |  |  |  |
|  | *（★主要的产品信息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培训* |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 |
| **注:**  1.如果本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等。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另页描述。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每种品目填写一份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投标供应商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  |  |
| 2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全新原厂原件 |  |
| 3 | **免费质量保证期** | 提供 年免费原厂质保（均须为原厂原件） |  |
| 4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 天（日历天）内供货（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 5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盐城（具体地点服从采购人的另行通知） |  |
| 6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接受”或“不接受”）* |  |
| 7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的**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接受”或“不接受”）* |  |
| 8 | **保险** | 本次报价包括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费用。  其它承诺：*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9 | **具体的售后服务等其它要求*（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 *可另页详述（应答），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  2.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内容的所在页码）。  3.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供应商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例：“显示屏”*  *（注：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例：“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 *例1：“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例2：“详见投标文件第55页”* | *满足/不满足/*  *部分满足*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技术规格）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不得直接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否则将视同为未实质性响应**。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欢迎您向我们提出宝贵建议。**